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吳尚霖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瑞均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人民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未載明其身分證字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鍾雅欣